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服函〔2021〕178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1 年度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推动服务贸易创新 发展事项）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（不含深圳）商务局，有关企业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〈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企〔2014〕36号，下称《资金办法》）、《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183号，下称 183 号文）等规定，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，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支持重点

（一）经国务院批准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；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。

（二）经认定的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、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完善相关公共服务。

（三）涉外重要展会平台。

（四）鼓励技术出口。鼓励境内企业通过贸易、投资或经济技术合作方式向境外实施的专利权转让、专利申请权转让、专利实施许可、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等技术转移，以及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服务。不包括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》（商务部、科技部令 2008 年第 12 号，根据商务部、科技部 2020 年第 38 号公告调整）所列的出口技术。

（五）鼓励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。鼓励境内企业或其境外分支机构与境外客户签订服务外包合同，向境外客户提供国际（离岸）外包服务并取得收入的业务活动。培育数字服务贸易龙头企业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项目申报单位按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限定时限报送申报材料。省属单位申报按属地原则办理。

（二）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对辖区内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将项目申报单位申报材料、资金申报汇总表（附表 5）报我厅（服务贸易与商贸服务业处）。过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，要及时登录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（网址 zxzj.mofcom.gov.cn），录入企业申报信息，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

三、支持内容、标准及申报要求

（一）提升公共服务能力

1. 支持内容

(1) 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获批准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、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以及数字、中医药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加强公共服务平台资源的统筹利用、区域协同，支持平台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共性资源要素支撑、信息共享及云服务、检验检测、知识产权、贸易促进、品牌及宣传推广、专业培训等公共服务。

(2) 涉外重要展会平台：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。

2. 支持标准

(1) 按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通知要求，综合考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和服务外包示范城市（即广州市）产业发展需要，根据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，安排 1000 万元资金给予扶持，由广州市商务局组织实施，此项无需申报。

(2) 经认定的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。

(3) 经认定的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，每家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。

(4) 根据培育涉外重要展会平台的需要，安排 1500 万元资金用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，由珠海市商务局组织实施，此项无需申报。

3. 有关要求

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、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、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应根据《资金办

法》、183 号文和本通知要求，制定具体资金使用计划，加强现有资源的统筹利用，提高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，扩大受益范围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总结。

4. 申报材料

(1) 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)申请表(附表 1)。

(2) 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。

(3) 入选“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”“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”的凭证文件复印件。

(4) 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及使用计划表(附表 2)，资金使用工作和绩效目标均需在 2021 年底前完成。此项作为监督检查和考核依据。

(二) 技术进出口业务

1. 支持内容

对企业(单位)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技术出口申报项目给予支持。

2. 申报条件

申报企业、单位应当在广东省内(不含深圳，下同)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正常经营，符合《资金办法》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及本通知的有关要求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(1) 已在商务部“服务贸易综合监管服务平台(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)”中登记技术出口金额。

(2)出口的技术应当在申报期内取得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,且技术出口收汇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。

3. 支持方式和标准

对企业在申报期内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,以技术出口的收汇金额(美元金额)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,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贴息支持。

4. 申报材料

(1)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)申请表(附表 1)。

(2)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gdintegrity.com>)出具的《企业/单位诚信信息记录》或《企业商务诚信报告》。

(3)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。

(4)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贴息资金申报文件,内容包括:企业基本情况、出口技术概要等。

(5)《2021 年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》(附表 3)及电子版。

(6)技术出口合同复印件。

(7)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复印件。

(8)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。

(9)涉外收入申报凭证复印件。

(10)涉及专利权转让的单位需提供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复印件。

(三)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

1. 支持内容

对企业（单位）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申报项目给予支持。

2. 申报条件

申报企业、单位应当在广东省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正常经营，符合《资金办法》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及本通知的有关要求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申报企业应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“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”如实填报《服务外包统计报表制度》规定的报表。

（2）企业在申报期内发生的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应满足以下条件：广州市内辖区企业申报期内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应不低于 500 万美元，佛山、东莞、珠海、中山市辖内企业申报期内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应不低于 200 万美元，其他市辖内企业申报期内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。

3. 支持方式和标准

（1）培育数字服务贸易龙头企业。对申报期内服务外包 ITO（数字服务）出口额首次超过 1000 万美元的企业，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；其他出口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企业，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；经审核不符合龙头企业支持标准、但符合规模奖励条件的，按照本条第（2）项规模奖励的标准予以支持。

（2）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，以企业在申报期内实际发生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收汇金额（美元金额）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，给予不超过 80 万元的贴息支持。

4. 申报材料

(1) 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)申请表(附表 1)。

(2)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gdintegrity.com>)出具的《企业/单位诚信信息记录》或《企业商务诚信报告》。

(3) 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。。

(4) 企业/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报文件,包括:单位基本信息,服务外包业务发展情况,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合规性承诺书等。

(5) 申报期内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情况表(附表 4)。

(6)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服务外包合同、协议复印件及其中文翻译件。

(7) 企业国际服务外包收入明细清单及证明材料,包括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(复印件),涉外收入申报凭证(复印件)。承接跨国公司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,而由跨国公司境内机构代为支付的服务外包业务收入,需提供相关业务凭证复印件(非企业不需提供)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同一合同和水单只能申报技术出口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中的一项,不得重复申报。

(二) 每个企业申报各项目所获得的支持金额共计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。

(三) 单个企业核定支持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不予资助。

(四)所有申报材料均须加盖企业或单位公章。

(五)银行出具的收付汇凭证,如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,应将金额折算成美元,折算率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21年6月30日前(含当日)最近一期《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》汇率。

五、资金的审核和拨付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严格按照本申报指南明确的支持对象、支持内容、支持期限、申报要求进行初审,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,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督促项目按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,按时报送获取资金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总结。

省商务厅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等方式,对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,经书面复核、现场复核后制定资金分配方案,按程序进行项目计划公示(7天)和下达。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财政预算级次和属地原则,按照当地财政拨付程序要求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六、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、省属有关企业集团,有关单位应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,跟踪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,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,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检查和绩效评价。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,任何单位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。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在汇总上报申报材料时,需报送中央财

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)申报汇总表(附件 5)。

- 附表：1. 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）申请表
2. 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及使用计划表
3. 2021 年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
4. 申报期内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情况表
5. 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）申报汇总表（各市商务局填报）

广东省商务厅

2021 年 8 月 26 日

（联系人：吴云；联系电话：020-38819874）

抄送：省商务厅服贸处、财务处。

[共印 28 份]